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0〕3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6〕9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依靠科学，依法防控；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1.5 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情见 8.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畜牧兽医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畜牧兽医工作的副主任、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市城郊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

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险公司)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兼任。

2.2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落实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措施;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订、修订突发动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2.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情见 8.4)

2.5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监督检查组和善后处置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详情见 8.5）。

2.6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乡镇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林业局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预防

发生下列情形，县指挥部需要立即进行预警：

- （1）接到上级预警信息的；
- （2）接到相邻县（市、区）通报的情况，经研判，需要预警的；
- （3）接到乡镇、相关部门、监测机构、养殖企业及个人等报送的有关信息，经核实、分析和评估确定预警的。

3.2.2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分为4个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

3.2.3 预警发布

3.2.3.1 较重以上预警根据上级的部署和安排进行预警，并按上级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2.3.2 一般预警

根据有关规定，一般预警由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报刊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预警发布后，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等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乡（镇）政府、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林业局；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 责任报告人：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县林业局工作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4.1.2 报告内容与形式

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林业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它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责任报告人必须立即向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部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县林业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县畜牧兽医中心或县林业局、乡（镇）政府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实，怀疑为动物

疫情的，应立即报县委县政府及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按要求采集病料送检。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两个响应等级。

4.2.1 Ⅰ级应急响应

4.2.1.1 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的。

4.2.1.2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或对我县动物疫情分析研判后符合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由县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1.3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导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做好疫情防堵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可向市指挥部提出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支援的请求。

4.2.2 Ⅱ级应急响应

4.2.2.1 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

4.2.2.2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接到一般动物疫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进行核实、分析、研判，符合启动条件的，由县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4.2.2.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部署和指导下，召开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及防堵等相关工作，同时，有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4.3 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专家对突发动物疫情进行评估，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3）县畜牧兽医中心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请县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4）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5）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染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施行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6) 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和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7) 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8) 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9)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全县范围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10)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1) 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2) 组织乡镇、村（社区），开展群防群控。

(13) 对超出县级应急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的，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资金、物资和技术方面等支援的请求。

(1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4.4 安全防护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应注意人身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4.5 基层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乡（镇）政府根据县指挥部的决策，组织动员本乡镇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6 响应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分析和评估，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原因，疫情处置情况及效果，疫情造成的损失，善后及恢复生产所需采取的措施，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评估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2 灾害补偿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偿。

5.3 保险

保险机构及时派人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5.4 抚恤和补助

县直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报县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继续密切监测，同时，加强引导和帮扶，促进恢复畜牧业正常生产。

5.6 社会救助

县直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确保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建立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并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应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县畜牧兽医中心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人武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6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主要包

括：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交通运输工具、扑杀动物密封用具、通讯工具等其他用品。

6.7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必须按有关规定将应由地方负担的疫情防治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动物疫情防治经费包括：发病动物的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紧急接种疫苗经费、消毒药物及防护物资储备经费、防疫监督工作经费、公路检查站监督检查经费、疫情监控等经费，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金。所需经费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防疫工作需要。

6.8 技术保障

县畜牧兽医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采样及监测诊断体系，完善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健全队伍，充实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和相关储备工作。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采取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并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动物疫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动物疫情分级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奖惩

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

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况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中心牵头制订，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抄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当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机构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和完善。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专项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本单位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中心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泽州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体系框架图

8.2 泽州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图

8.3 动物疫情分级

8.4 泽州县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5 泽州县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

8.6 泽州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